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行字第1150004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300E_115000402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政府LED跑馬燈文字稿及LCD託播影片，請惠予
協助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宣導訊息包括：本處「桃園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有線
電視費用優惠」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「115年桃園市運動
會」、青年事務局「YOUNG桃局內行」、就業職訓服務處
「徵才活動」、文化局「桃園電影節」、藝文設施管理中
心「本色祭」LED跑馬燈文字稿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「桃園
電影節」LCD託播影片。

二、請各機關注意刊登訊息播放時間，如有過期之文字、影
(圖)片，請協助下架該則訊息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